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汇总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1.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 商品名称： \_\_\_\_\_；

(2) 数量：\_\_\_\_\_ 共计\_\_\_\_\_。

2. 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 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 \_\_\_\_\_ (大写：\_\_\_\_\_ 美元)；

(2) \_\_\_\_\_ (大写：\_\_\_\_\_ 美元)；

(3) \_\_\_\_\_ (大写：\_\_\_\_\_ 美元)。

4. 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 (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 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或\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 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型标准\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 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 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 甲方提供加工\_\_\_\_\_标准\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 10. 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 加工后的标准\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 13. 其他条件

(3) 为促进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二、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常德，收到货款后5日内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四、结算方式：付现金或银行汇款。

账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每天按货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六、若因其他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三

地 址：

税务登记号：

银行及账号：

电话： 传真：

乙 方：

地 址：

税务登记号：

银行及账号：

电 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经营范围、品牌及供价

1-6 甲方需按电视购物通路的要求，及时出样、供货。

### 第二条、开票目标和代理考核

2-1年度月别开票目标分解： 【单位：扣税千元】

2-3 若乙方按甲方目标要求在年度内完成目标任务，且未违反相关规定情况下则自动续延下年度合同。

### 第三条、订货和库存管理

3-5 甲方负责提供电视台现场节目呈现时所需用的商品和节目素材资料。

### 第四条、货款结算

4-2 乙方不得拖欠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供货，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换货，退货及其他

5-1甲方责任的商品质量问题，无条件予以退换；

5-3 本协议确定区域内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生的商品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

6-2 基于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商品和市场信息，包括：品牌的相关资料、型号等一切在电视节目呈现上所需用的元素；以及竞争品牌的经营状况，顾客的意见等。

## 第七条、合同有效性、期限与解除

7-3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双方都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使用该机密。

## 第八条、其他

8-5 本合同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如内容与本合同有差异，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四

乙方(种植销售方)：

甲方为农产品加工企业，乙方为农产品种植户。经双方协商，乙方作为甲方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为甲方种植农产品，甲方给予乙方技术指导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按约生产的农产品。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条款：乙方有适宜农产品种植土地 \_\_\_\_在 处，已

经甲方确定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度相应农产品收获收购季节结束，乙方在上述基地种植本合同附件一确定的农产品，由甲方按约收购。农产品的名称、品种、产地、规格、种植面积、收购数量、收购价格、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

二、种子种苗的供应条款：种子种苗的供应按下列第 项确定：

1、由乙方自行在市场上采购；

2、由甲方有偿提供；

3、由甲方无偿提供；

4、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 在取得种子种苗时一次支付；

3、取得种子种苗时支付种子种苗款，全部种子种苗款在收购产品时扣回，扣不足的由乙方另行付给。

甲方提供种子的，保证种子的发芽率达到 %以上，达不到 %由甲方补给种子，种子发芽率以室内试验为标准。甲方提供种苗的，保证种苗的成活率达到 %以上，达不到 %由甲方补给，成活率以室内试验为标准。

三、农产品的栽培和田间管理条款：为保证农产品的质量，甲、乙双方应当在农产品的栽培、田间管理方面加强合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农产品的种植资料，指定技术人员定期到乙方田间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按照相应农作物的栽培技术要求做好播种、育苗、浇水、培土、除草、施肥、用药、除病虫害、收割和其他田间管理，并做好各项家事作业记录。

在种植过程中，乙方必须按规定施肥和使用农药，对农药的使用，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只能使用甲方规定的农药和用药要求。若出现确需使用甲方规定以外的农药的，应事先商请甲方技术部门，经甲方技术部门同意确认才能使用。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滥使农药和其他有害农产品质量的化学、生物制剂，造成农产品不符食品卫生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购乙方生产的该批农产品。

四、收割和交货条款：农产品的收割根据相应产品的播种期、气候、规格、品质要求等具体情况决定。临近收割季节时，乙方应当将农事记录和相关农产品的成熟情况告诉甲方，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田间指导收割，并向乙方及时下达收购通知。

收割后的农产品应当及时装筐装载运送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通常情况下在甲方加工工场，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需要运送至其他地点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增加运输费用的，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乙方应当清洁的运输工具运输，并予以固定，以避免挤压、污染。农产品需要暂时停放时，应当停放在通风阴凉处，以保证农产品的新鲜。农产品没失、破损、变质、污染等风险责任，过磅交货前由乙方承担，过磅交货后由甲方承担。

五、收购及验收条款：乙方在基地上种植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应当全部交售给甲方，甲方必须全部收购。收购时，甲方应当对乙方交售的农产品即时进行验收，检验合格的按品级确定收购价，并向乙方出具收购单。检验不合格的，可以拒绝收购，但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品级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降级收购，并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收购价，向乙方出具收购单。

对于需要作农药残留和理化指标检测的农产品，甲方也应即时检测。不能即时检测的，应当在收购后 天内检测。收购后



不能即时检测的农产品，甲方应当分户堆放，以区别来源。由于无法区别来源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收购单价和价款结算条款：收购单价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附件一(农产品种植收购详情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在收购时协商确定。国家或者当地政府有收购保护价的，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购保护价。

甲方收购乙方交售的农产品后，应当即时付清价款。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收购单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见单后应当立即付款，不得打白条支付。对于需要作农药残留和理化指标检测的农产品，价款在确定检测之日的次日支付；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应将农产品交还给乙方，向乙方告诉处置意见，并可以拒付价款。

七、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条款：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2)种植的农产品不交售甲方，另行出售给第三方的，按每亩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而造成甲方另行临时采购的，临时采购价高于双方约定收购价部分为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迟延交售造成甲方另行采购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而造成甲方另行临时采购的，临时采购价高于双方约定收购价部分

为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因施肥、农药和其他生物、化学制剂使用不当和田间管理不当，造成品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的违约责任：

(6)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种植要求存在严重差错，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地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五

乙方：

一、品种、规格、单价等：乙方订购甲方自制产品，包括面包、酥饼类食品，均享受 折，除特价产品外。

二、订购方式：乙方需到指定门店 或电话形式提前预定产品，

由甲方负责提供产品、电话预约送货(领取产品时由门店出具外单位订货单或产品领取清单, 领取人核实签名方可)。

三、送货范围、标准: 甲方在桂林市区(含叠彩、象山、秀峰、七星)、临桂、八里街、阳朔、兴安、永福、灵川城区内免费送货, 超出上述地域范围双方另行约定送货费用; 产品消费金额在200元以下不安排送货上门服务, 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另行约定送货费用。

四、产品签收: 甲方送货到位后, 乙方客户作为签收人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五、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客户签字的送货单, 在每月月底前和乙方进行对帐结算, 对帐完毕后 内, 乙方应向甲方转账支付货款。

## 六、其他约定

1、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 如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经双方协商后,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客户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与甲方结算并支付货款, 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逾期15日支付货款, 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本合同履行, 所导致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市场物价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单价, 如协商不成任一方解除本合同, 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4、由于乙方及其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失误, 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根据本合同订购的产品, 不重复享受甲方其他优惠让利活动。

6、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之外，任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和乙方人员（电话）负责洽商处理。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前10日内，双方应协商续订合同。

八、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六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基金发起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 目录

一、前 言

二、释 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

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20xx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_\_\_\_\_ -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7、《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11、元：指人民币元；
-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
-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7、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4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6、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总经理：\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基金；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2、公告招募说明书；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11、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1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9、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12、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7、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20xx年以上；
-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2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13、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20xx年以上；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5、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6、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8、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召开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决定终止基金；
- 5、与其它基金合并；
- 6、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8、更换标的指数，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可由持有本基金10%(不含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 通知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 (四) 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不含50%)。

#####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

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

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

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

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

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自履行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基金管理人辞任，但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4) 银行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但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

金托管人的职责。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还需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原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代表每只基金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资产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_\_\_\_\_ -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 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 (一) 设立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 (三) 投资者认购原则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不得低于500元。

### (四)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 (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 (六) 基金认购的规定

关于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规定。

## (七)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八) 认购的程序和方法

### 1、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人。

2、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 (三) 基金募集失败

1、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 (四)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详细的申购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详细的赎回费率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

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资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



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

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

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_\_\_\_\_ -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

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七**

乙方：

第一条：总则

-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项目约定

-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 第一条 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系列产品。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_\_\_\_\_。（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 第二条 经销权

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 第三条 专管权



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 第四条 价格、条件

### 一、价格

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 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 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 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_\_\_的折扣。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

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 承诺并保证作为\_\_\_\_\_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免费更换。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 第八条 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 第九条 期限、终止

3. 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

超过\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保证

一、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

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_\_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作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证明起见，本协议作成一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 基金合同 产品加工合同篇九

签约地点：\_\_\_\_\_

销货方：\_\_\_\_\_(甲方)

购货方：\_\_\_\_\_(乙方)

第一条 购销双方协商交易的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手续。

甲方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销售的商品，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乙方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乙方自行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乙方提货时应当验收货物。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是否参加承运保险，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八条 货款结算中，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内，日内甲方查询到帐的，乙方可以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以通过直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嫁第三方销售。

二、甲方所提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厂家(必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进店费用如下几种方式

1. 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 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_\_\_\_\_。

四、结帐方式分为三种

1. 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帐)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2. 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五、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



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帐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无签字送货单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帐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有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若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帐务一次性结清。

十一、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天协商决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